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在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曹惠民、赵晓雷、刘战尧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